附件

关于调整《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技术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，优化信用评价机制，促进水利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鉴于当前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已经取消，宁波水利建设市场发展迅猛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客观条件。经研究决定，对《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办法》（甬水建安〔2022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进行技术指标进行调整，调整内容如下：

1.“办法”第二十二条，“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资质等级为一级及以上、二级、三级分别确定。”

调整为：“施工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资质等级为一级及以上、二级分别确定。”

2.“办法”第二十二条，“X值的确定方法：施工单位资质等级为一级及以上的X取值为40，资质等级为二级的X取值为50，资质等级为三级的X取值为60；监理单位X取值为50；设计单位X取值为40；其它市场主体X取值为30。

Y值的确定方法：施工单位Y取值为50，设计、监理及其它市场主体Y取值为30。”

调整为：“X值的确定方法：施工单位资质等级为一级及以上的X取值为40，资质等级为二级的X取值为100；监理单位X取值为50；设计单位X取值为40；其它市场主体X取值为30。

Y值的确定方法：施工单位Y取值为60，设计、监理及其它市场主体Y取值为30。”

3.调整后的“办法”条款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